

内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内江市公安局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内文广旅发〔2022〕55号

**内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内江市民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内江民宿管理办法》经相关部门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  
请认真遵照执行。



内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内江市公安局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11月8日



# 内江市民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宿经营行为，加强民宿管理，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民宿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宿，是指利用当地民居等闲置资源，经有关部门批准准予开业，以盈利为目的，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接待服务设施。

本办法适用于内江行政区划内开办、经营的，独栋建筑经营用客房数一般不超过14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的民宿。超过上述规模的住宿服务经营场所，应当按照旅馆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三条 民宿发展要坚持统筹协调、融合发展、生态优先、绿色环保、改革创新、示范引导、国家标准、本地特色的原则。民宿建设发展要注重产品特色化、服务品质化、治理规范化，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目标。

第四条 创建全市“甜城恬园”民宿品牌。

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县区资源特色，在“甜城恬园”民宿品牌统领下，创建各自有区域代表性的特色民宿品牌。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联审程序

第五条 民宿设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符合治安、卫生、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民宿的选址应符合本辖区城乡建设、土地利用、旅游发展、生态环保和山体保护相关规划及要求；

（二）房屋建筑风貌应与当地的人文资源、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结构安全牢固；

（三）新建、改建、扩建或既有建筑物用作民宿的应当符合房屋建筑安全相关规定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法设计与施工，并验收合格；

（四）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五）具有必要的污染治理和安全防护等基础设施配套，并达到环保要求；

（六）道路通达条件较好，建筑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七）邻里关系和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无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存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禁止利用违法违章建筑发展民宿业。

第七条 建立民宿申报联审机制：成立县（市、区）文化和



旅游部门牵头，由公安、消防、生态环保、卫健、市场监管、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组成的县（市、区）民宿联审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级文旅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联审服务，明确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一）民宿业主将《县（市、区）民宿申请表》和民宿基本情况简介提交村（居）委会，村（居）委会签署意见后提交镇（街道）；镇（街道）签署意见后提交区（市、县）民宿联审工作办公室。

（二）县（市、区）民宿联审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申报服务成员单位进行联合受理、联合审查、联合踏勘、一表式审批。并将结果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根据核验结果办理相关证照。民宿发生产权、经营权、经营范围变更或决定停业的，民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八条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等行政许可，并符合相关规定的民宿，可获内江民宿标识牌。

第九条 接受住宿预定的民宿，应当办理预订记录，并将客房类型、房费、预订保留时间等事项提醒或告知游客。

第十条 民宿经营者委托旅行社、住宿预订服务机构办理住宿预订的，应当与旅行社、住宿预订服务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第十一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并明码标价。

第十二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岗前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第十三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定期对客房和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并保证旅客入住时客房的清洁、安静和客房用品的完好、适用。

第十四条 民宿提供餐饮和住宿服务以及其他服务项目的，其提供的餐饮食品和设施及服务应符合相关卫生安全标准和规范，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相关证照。

第十五条 民宿接待住宿，应当逐一查验住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如实登记住旅客姓名、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身份信息以及入住、退房时间，并实时采录实名制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

民宿经营者应当为游客个人信息保密。

第十六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保人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以保障旅客住宿安全。

民宿经营者应当在公共区域、客房放置安全提示的相关资料，设置应急疏散、防火警示等安全图示，民宿的设施设备、客房用品应当配有相应的安全使用说明。

第十七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制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突



发事件预防监测，适时组织演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第十八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建立贵重物品保管制度，配备相应的保管设备，并安排人员负责管理。

第十九条 民宿经营者设置机动车停车场为游客提供停车服务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车辆安全，维护进出秩序。

第二十条 鼓励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保险、火灾事故险、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意外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第二十一条 旅客登记入住后，除下列情形外，未经旅客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客房或者以其它方式影响旅客住宿：

- （一）遇有可能危及旅客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的；
- （二）有关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三）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对客房进行清扫的。

第二十二条 民宿提供的食品、商品等服务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纠缠消费者或强行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二）产品销售和服务不实行明码标价，违法价格相关法律法规的；
- （三）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有害人体健康的食品；
- （四）经营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
- （五）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物品；
- （六）从事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 第四章 行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民宿发展要坚持全域旅游的发展理念，凝聚全域旅游发展新合力。县（市、区）按照全市旅游业功能定位和发展需要，分层次布局不同层级民宿，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便捷化的民宿网。坚持创新发展，不搞一个模式，防止千村一面、千景一面。

第二十四条 坚持顺应自然、绿色环保、原址重建及本土风情的原则，塑造内江特色民宿风貌，形成具有民俗特色、创新风尚的内江民宿发展格局。做好单体建筑外形设计，追求建筑艺术，强化对建筑体量、高度、立面、色调等要素的规划引导和控制，彰显地域文化特色，体现文明包容，打造内江民宿建设品牌。

第二十五条 坚持保护优先，积极营造优质绿色生态环境，合理有序开发。采用先进技术布局建设污水和垃圾处理系统，推广超低能耗建筑，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开展民宿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意识教育。

第二十六条 对全市民宿实行标准化管理。鼓励民宿业主按照四川省《天府旅游民宿评选管理办法》进行标准化改造提升。市、县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分级牵头负责民宿等级的申报受理、初审、现场查验、整改、评定验收等工作，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标准化认定的高品质民宿从财政、税收、宣传促销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扶持和优惠。

第二十七条 推进各级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逐步实现民宿



信息汇总分析、查询预订、线上审批。通过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适时公布民宿入住率、实时房费等信息。利用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置信息服务设施。借助全媒体平台拓宽信息发布渠道，提供民宿的分布、住宿等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民宿协会等自律组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挥民宿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作用，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制定行业服务规范，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咨询、产品推广、培训交流、争议协调等行业服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成立市、县区民宿发展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市民宿发展综合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民宿发展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全局性、政策性问题的协调和处置。县区民宿发展综合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民宿日常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建立完善联审机制，按照“便民利民、精简高效”原则及时为业主办理相关审批，指导辖区内民宿游的开发、运营及规范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对民宿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要进行汇总，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一条 游客发现民宿业主经营中有违法行为或者与民

宿从业人员发生争议的，可以向市、县区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第三十二条 民宿各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职权机关依法予以行政问责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民宿设施以及违法经营行为，由公安、市场监管、消防、卫健、生态环境、住建、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推动制定民宿规划和相关服务标准，组织民宿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民宿安装、维护实名制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治安管理制度，落实治安防范各项措施。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辖区派出所对民宿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督促民宿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经营单位和业主开展民宿建筑结构安全鉴定。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与监管中，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应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登记；发现无照经营或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应依法处置，必要时



报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涉及多部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联合执法。

村民（居）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民宿监管工作。村（社区）可以通过自治规则、村规民约，对民宿经营活动加以规范。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

